

转型期我国城镇化进程中 未成年人犯罪防控研究

梅传强 主编

西南政法大学 刑法学术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转型期我国城镇化进程中 未成年人犯罪防控研究

西南政法大學
刑法學論文庫

200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西部与边疆地区项目）“社会转型与城市化进程中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控制”（项目批准号09XJA820009）的最终研究成果。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特殊群体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研究创新团队”研究成果。

主 编
参 编 者 梅传强

李 洁	秦宗川	张永强	胡 江	周建达	李仲民	查国防
刘洋君	高 媛	贺洪波	王将军	杜 伟		
王冠群	汪 涓	陈南飞				
闫 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期我国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防控
研究 / 梅传强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ISBN 978 - 7 - 5118 - 6358 - 4

I. ①梅… II. ①梅… III. ①未成年人犯罪—
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80093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蕊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印张/10.375 字数/290千

版本/2014年6月第1版

印次/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58 - 4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梅传强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利荣 石经海 卢有学

朱建华 李永升 陈 伟

袁 林 高维俭

总 序

歌乐葱葱,嘉陵滔滔。当历史的车轮跨入2013年之际,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铿锵脚步和西南政法大学的风雨征程,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走过了六十年的峥嵘岁月。六十年,对于一个人而言意味着花甲之年,但对一个学校和学科而言却正当壮年。在这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癸巳年,由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组办的“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诞生了,我们以这种特殊的方式向走过的光辉岁月致敬,向即将迎来的全新征程启幕。

六十年一甲子,走过的是匆匆脚步,留住的是辉煌记忆。1953年,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由四川大学、重庆大学、云南大学、贵州大学等西南著名高校法律系的刑法学科合并组建。在六十年的发展历程中,以邓又天、董鑫、伍柳村、赵长青、高绍先、李培泽、朱启昌等为代表的老一辈学者,以陈忠林、邱兴隆等为代表的中年学者的辛勤耕耘、默默奉献,为本学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本学科取得了一个又一个骄人的成绩,1981年成为全国最早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刑法学科之一,1995年被评为省部级重点学科,2001年成为我国西部地区唯一的刑法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经过几代人的薪火相传和不懈努力,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已经成为具有雄厚学科基础和优良学术传统、在全国发挥重要影响并且具有

一定国际知名度的省部级重点学科。

本学科历来注重学术著作的产出,在过去十年间,曾以“西南刑事法与毒品犯罪研究文库”、“西南毒品问题研究文库”等为丛书名,出版发行了一系列的著作,展示了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人的良好形象。但是,由于原有丛书中的每部著作分属于不同出版社出版,每本著作在版式、体例、风格等方面并不完全统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丛书所应具有的社会价值。2013年年初,为大力加强学科建设,承蒙法律出版社的盛情支持,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决定积极整合学科力量,将本学科拟出版的优秀著作纳入“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以下简称“文库”),以学术文库的形式公开出版发行。“文库”将延续“西南刑法与毒品犯罪研究系列”丛书的基本精神,秉承思想交流与学术创新的基本宗旨,着力打造学术精品,展示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人形象,献力中国刑法学术发展。

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是学科建设的两翼。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具有数量规模庞大、年龄结构合理、学历水平优化、学缘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他们积极投身于教学科研任务一线,近年来在科研项目立项、学术论文发表、科研成果获奖等方面成绩斐然,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此外,本学科在大力加强科学研究的同时,也着力于人才培养。自2001年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以来,本学科已培养了近百名博士,他们活跃在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的各个领域,他们所取得的成绩在一定意义上也是本学科所取得的成绩。为此,“文库”将立足本学科,主要出版本学科教学科研人员的优秀著作;同时,“文库”也将选择本学科培养且已经毕业的部分博士的学位论文或其他优秀学术著作出版。为了发挥“文库”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效应,体现学术丛书的性质,“文库”将采取不定期常年出版的形式,对

于拟出版的著作由“文库”编辑委员会审定后出版,力争将“文库”打造成为规模较大、质量上乘、影响广泛的学术精品。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法治之路是中国这个古老的东方大国在饱经沧桑之后作出的选择,时至今日,法治中国已经成为法律人矢志不渝的共同追求。诚然,法治之路不会一马平川,甚或还会荆棘塞途。但是,涓涓细流,汇聚成潮,只要每一个人都用心去尽一份力,梦想终会成真。回顾改革开放30余年的发展历程,从很多领域无法可依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成,法治从艰难起步到健步前行。这份成绩的得来,凝聚着包括法律人在内的无数国人多年的追求和心血,其中,不乏法学理论界的鼓与呼。

时光荏苒,三十年前乃至二十年前学术著作匮乏的情形已经不复存在。在这样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也许每天都有新的著作出版,也许每天都有新的观点出现,也许每天都有无数人在研究同一个问题,但这一切并不会抹杀理论研究的意义,更不会否定法学理论研究对中国法治实践的意义。事实上,对于当下中国而言,法治实践对法学理论的呼唤不是削弱而是加强了,处于深刻转型和社会变迁进程中的中国,有太多的现实问题需要理论关注与研究,这是法学理论界无可推卸的责任,也是每一个法学理论工作者应有的社会担当。我们不奢望“文库”成为夜幕下的灯塔,而更愿其作浩瀚苍穹中一颗繁星,用朴实无华的光芒照耀行进中的中国法治。因此,“文库”的出版将呈现每一位作者对当下中国刑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关注和思考,为学术交流搭建一个有益的平台,用文字和思考为中国法治发展献出自己的绵薄之力。

得益于六十年的学术积淀,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历史厚重、师资雄厚、门类齐全、基础良好,积极加强和推进学科建设具有良好的

基础。但是,我们深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本学科的发展面临着诸多新的挑战与机遇,加强学科建设刻不容缓。我们期待着“文库”的出版发行能够为国内外同行了解和认识本学科提供一个窗口,也期待着国内外同行能够以“文库”为平台加强与本学科的沟通交流,国内外同行和广大读者的真知灼见将是我们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的重要力量。

学术的生命在于争鸣,思想的火花源于碰撞。我们热切期盼学界同仁以及广大法律工作者为本丛书建言献策,努力推动丛书的发展完善,共同守护我们的精神家园,共同促进共和国法治事业的健步前行。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2013年5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变迁及影响	(22)
第一节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成长的家庭环境变迁及 影响	(22)
第二节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成长的交往环境变迁及 影响	(44)
第三节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成长的教育环境变迁及 影响	(55)
第二章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的总体现状	(75)
第一节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的数量变迁及规律	(76)
第二节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的主体变迁及规律	(85)
第三节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的类型变迁及规律	(97)
第四节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的行为变迁及规律	(112)

第三章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的特征及其原因	
分析	(127)
第一节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的类型特征及其原因	
分析	(127)
第二节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的主体特征及其原因	
分析	(142)
第三节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的行为特征及其原因	
分析	(161)
 第四章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	(191)
第一节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预防	(191)
第二节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预防	(223)
第三节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的学校预防	(235)
第四节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的个体预防	(255)
 第五章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控制	(268)
第一节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控制的政策	
基础	(268)
第二节 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控制的完善	
举措	(274)
 后 记	(317)

导 论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党中央、国务院对城镇化建设越来越重视,并将其提到了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现代化既是经济结构转型的过程,也是社会结构转型的过程。到21世纪中叶,中国要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坚定不移、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1〕}也就是说,城镇化是国家发展战略,城镇化建设对加快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城镇化有助于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有助于城乡居民共享现代化成果。

然而,正如西方一些发达国家的现代化经历所表明的,城镇化进程在不断地为我们展现现代化的绚丽图景的同时,也时常给我们带来一阵阵社会转型的刺痛。未成年人犯罪的不断增长便是其表现之一。众所周知,未成年人犯罪防控问题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社会难题,有人甚至将其与环境污染、毒品犯罪一同列为社会三大公害。目前,我国有3亿多未成年人,他们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

〔1〕 徐宪平:“面向未来的中国城镇化道路”,载《求是》2012年第5期。

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推进。改革开放以来,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数量急剧增长,仅在1986~1995年的10年间就增长了近一倍。我国又是一个农业大国,有近80%的人口系农村人口。为了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共同富裕,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整个社会的急剧转型,全国已有1.5亿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他们中的很多人将子女留在农村,形成了多达5800万名的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农村未成年人犯罪现象日益突出。这已经成为社会转型和城镇化进程中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鉴于此,有必要在社会转型期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时代背景之下,深入地展开对未成年人犯罪防控问题的研究。

深化转型期我国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防控问题的研究,有助于加深对犯罪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未成年人犯罪是各种社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发生与发展存在内在的特殊规律。当前,我国农村未成年人犯罪现象之所以十分突出,是因为其中既有社会转型与城镇化进程等宏观因素,也有家庭、学校和未成年人自身等微观因素。将未成年人犯罪现象置于社会转型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及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时代背景下予以考察,有助于把握未成年人犯罪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和内在机理,特别是社会转型与城镇化进程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

深化转型期我国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防控问题的研究,有助于为加速推进城市化进程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推进城镇化进程的重要举措,就是统筹城乡发展。2004~2014年,中央连续11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三农”问题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处于“重中之重”的地位。2008年10月,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开展平安创建

活动,加强农村政法工作,推进农村警务建设,实行群防群治,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未成年人犯罪具有极大的危害性,不仅会对社会治安造成严重冲击,而且会使其家庭蒙受灾难性的影响,特别是在独生子女越来越多的背景下,未成年人犯罪后带给家庭的影响是极其严重的。因此,就城镇化进程中的未成年人犯罪展开深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与控制对策,有助于减轻未成年人犯罪带给家庭和社会的危害,保证社会的和谐稳定,从而为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提供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深化转型期我国城镇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防控问题的研究,有助于更好地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刑事政策在犯罪预防和犯罪控制中具有重要的指导地位,是国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基本态度和立场。根据国内犯罪的基本态势,着眼于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党和国家提出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除了行为人自身因素之外,也与整个社会大环境的影响密不可分,不少未成年人都是在社会不良诱因的刺激下走上犯罪道路的,其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行为人的改造可能性较大。因此,从刑事司法的角度讲,宽严相济意味着对未成年犯罪人予以“轻缓化”处理。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深入研究,能够为司法机关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提供理论上的指导,有助于司法机关在具体的案件中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合理地运用各种刑罚和非刑罚措施,使未成年犯罪人迷途知返,发挥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的积极作用。

一、我国城镇化的历史演进、当前机遇与未来挑战

城镇化是人类生产和生活活动在区域空间上的聚集,是现代化进程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表现形式。^{〔1〕}党的十八大报告将“深入推进

〔1〕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中国城镇化:前景、战略与政策》,中国发展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城镇化建设”作为解决我国经济结构战略调整的重要途径之一,“十二五”规划对我国城镇化的发展目标与重大举措作出了战略部署,与此同时,201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是明确地将“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作为经济工作的六大任务之一。由此可见,深入推进城镇化已上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地位。

(一)城镇化的概念及特征

究竟什么是城镇?对此,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界定:从城镇的形成和发展来看,城镇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社会生产力、社会分工和社会生产关系变革的必然结果;从城镇的地位、功能来看,城镇则可以说是一个区域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中心,它在整个经济社会发展中居于中心地位,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主导作用。总体上看,城镇就是具有相当大的面积和相当高的非农业人口密度的一个地域共同体。^{〔1〕}

那么,什么是城镇化?一般来讲,城镇化是一个涉及社会、经济与政治等诸多因素的复杂的人口迁移过程。因此,基于专业研究视角的差异性,社会学家、经济学家及人口地理学家都可以从各自的专业角度给出城镇化的定义。社会学家关心的是人们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由乡村社区向城镇社区转化以及由此引起的各种社会反应;经济学家关心的则是由乡村经济向城镇经济演变的过程及变迁机制;人口地理学家则强调乡村人口向城镇人口迁移的特征以及由此引起的人口集中、产业结构变动等对城镇地域的影响。^{〔2〕}

事实上,城镇化是一个复杂的、持续的、动态的社会发展过程。城镇化是由科技进步、社会生产力发展所引发的,使分散聚居在农村功能区域的农业人口转向集中聚居在非农村功能区域的非农业人

〔1〕 秦润新:《农村城市化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4 页。

〔2〕 王军:“城镇化:内涵与特征”,载《南方经济》1995 年第 6 期。

口,进而实现传统乡村社会向现代城市社会变迁的历史过程。^{〔1〕}因此,工业化、信息化是城镇化的基础,而城镇的出现并不是城镇化的开始。在历史上,城镇化是工业革命的产物;而在现代,城镇化随着工业化、信息化的发展而发展。因此,实现城镇化必须强力推进工业化、信息化。此外,在经济结构上,城镇化以现代生产工具、非农产业及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为主;在人口结构上,城镇化以非农业、城镇人口为主;在人口素质上,城镇化用以先进的思想观念、组织方式、生活方式、行为方式为特征的现代文明代替传统的农村文明。

就发展过程而言,城镇化是一种不以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因为不管人们是限制它、阻碍它、反对它,还是喜欢它、偏爱它、强行推进发展它,它都会按照自身特有的规律向前发展。^{〔2〕}城镇化的实质,应该是能够适应和推动社会进步的城市生产、生活方式,以及城市性质、状态不断扩展与深化的发展进程。城镇化不仅是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并向城镇聚居的过程,也是一种从传统社会向现代文明社会全面转型和变迁的过程。^{〔3〕}表面上看,城镇化是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实质上却伴随着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和空间地域的深刻变化和转型,人们的思想认识、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及行为方式等也会发生深刻变化。城镇化是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经济社会现象,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种自然历史过程。只有在非农产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流产业、具有一定的制度环境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城镇化才能真正进行。

需要指出的是,发展城镇是城镇化的主要内容,但城镇化并不简单的不等于发展城镇。城镇化是整个城乡的经济、社会、文化及政治

〔1〕 倪鹏飞:“中国新型城镇化的目标、路径与推进对策”,载《江海学刊》2013年第1期。

〔2〕 胡顺延、周明祖等:《中国城镇化发展战略》,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年版,第157~158页。

〔3〕 王发曾:《城市犯罪空间》,东南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2页。

结构的转型。也就是说,城镇化并不是仅仅由城镇的出现和存在这一唯一指标来衡量,而是一个综合的经济社会发展过程,城镇化体现的是整个国家或区域的全面变化和发展。

那么,城镇化与城市化有何不同?“城市化”(urbanization)一词最早出现于A. 塞尔达的《城市化概论》。“城镇化”则起源于近代工业革命,工业化是城镇化的根本动力。我国的“城市化”一词首次出现在国家“八五”计划中。^[1]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治理理念的转变,城镇化日益受到重视,在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城镇化建设被提升到了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城镇化”比西方的“城市化”概念更丰富些,不仅包括普通意义上的城市,还包括建制镇在内的城镇吸纳非农人口的过程。^[2]对于城镇化与城市化的界定,在理论界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城镇化就是城市化。在他们看来,“城市化又称城镇化或都市化,是指变农村人口为城市人口的过程,或人口向城市集中的过程”;^[3]“城镇化是中国特色的城市化表述方式,目的是为了突出小城镇在中国城市化中的地位和作用。从世界城市化发展的一般规律来看,城镇化与城市化的概念并没有本质区别。”^[4]还有的学者认为,城镇化不等于城市化。在他们看来,城镇化植根于广大农村,直接活化农村经济,促进发展,吸纳剩余劳动力,提高生产效率,集中农村人口,有效利用农田耕地,为农业机械化铺平道路,为农业现代化奠定基础;而城市化则是建立在功能齐全,人口高度集中,经济、商贸、金融、科研、教育、文化及医卫等各种产业高度密集的基础上,其综合经济指标占有绝对优势。事实上,城镇化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课题组:《“十二五”中国城镇化发展战略研究报告》,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2年版,第11页。

[2] 周跃辉:“城镇化的本质:人口城镇化”,载《经济要参》2013年第5期。

[3] 李树琼:《中国城市化与小城镇发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4] 戴均良:“城镇化发展战略与城市体制创新”,载《城市发展研究》2002年第1期。

与城市化有一定程度的同一性,即都强调传统农村社会向现代化文明社会转变。但二者的区别也较为明显。首先,属于农村管辖范畴的镇,其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是农式的,而不是非农式。因此,城镇化的生产要素是分散的、松散的,而不是聚集的、集中的。其次,在管理体制上,城市化要求的是城市性质的管理,而城镇化则是城市管理与农村管理的混合体。因此,中国的城镇化只是“准城市化”。〔1〕

(二)我国城镇化历程及基本态势

总体上看,我国的城镇化是与改革开放相同步的。不过,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或者阶段,城镇化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所承载的任务、地位或作用却各不相同。鉴于此,我们可以将其划分为三个主要阶段。〔2〕

一是1978~1992年城镇化发展的起步阶段。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党的工作重心将全面转向经济建设。这一方面使商品经济和工业化在城市发展和建设过程中的作用得到了进一步的凸显;另一方面,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促进农村经济繁荣的同时释放出的大量富余劳动力为城镇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据统计,1978年全国乡镇企业共有152万个,到1984年这一数据增加到了606万个,其中有5208万农业人口从事非农生产,约占全国非农人口的30.1%。1984年,国家改革的重点开始转向城市。这一改革主要以中小城市的快速发展为主要特征,因而有效地带动了第三产业的发展。第三产业的迅猛发展不仅有效地扩大了非农领域的就业

〔1〕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城镇化道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3页。

〔2〕 对于城镇化的发展阶段的划分,有些学者认为1840年是中国城镇化的历史起点;有些学者认为1949年新中国成立是中国城镇化的起点;也有学者认为1978年实施改革开放是中国城镇化的起点。本书结合未成年人的犯罪情况,以1978年的改革开放为起点研究城镇化的进程。